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雅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婷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楊雅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20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屈臣氏農安門市內，乘該門市內店員疏未注意之際，接續竊取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物，除附表編號10遭其拆封而未取走外，其餘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3,455元之商品均遭其置於隨身之手提袋，未經結帳即離去。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楊雅婷於警詢時自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578號卷【下稱偵字卷】第7-11頁），核與告訴人即屈臣氏農安門市店長陳芯儀之指訴（偵字卷第19-21頁）大致相符，並有案發時間、地點與附近道路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偵字卷第31-38頁）、屈臣氏公司商品損失清單、客服事件報告書（偵字卷第23-27頁）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競合：

01 被告係於密切時間、地點，侵害同一管領人之財產法益，顯  
02 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實施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  
0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  
04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至附表編號10之部分，係被告前開接  
05 續之一行為，已拆封漏未帶離店家而不遂，應論以竊盜既遂  
06 罪即足以評價整個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而無庸因侵害階段  
07 不同，另論以竊盜未遂罪。

08 (三)量刑：

09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正當  
10 方式取得財物，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支配權限侵害，已達相當  
11 之程度，所為應予非難，併考量告訴人損失合計3,455元

12 (未含附表編號10之部分)，被告患有疾病，有臺北市立聯  
13 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114年度簡字第  
14 49號卷第36頁)，本院雖未認定其責任能力缺損或欠缺而據  
15 以減輕其刑，然對其罪責仍屬影響因素，是仍得執為其量刑  
16 上有利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被告自白犯行之犯後  
17 態度，且前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8 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  
19 減輕空間。另考量被告已於犯後賠償告訴人1萬0,542元，有  
20 和解書在卷可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21 6128號卷第11頁)，是從修復式司法之司法政策觀點加以評  
22 價，被告確有採取關係修復之舉措，得作為被告有利之參考  
23 依據。另酌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  
24 等(偵字卷第7頁)一切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況，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緩刑之宣告：

27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但考量被告  
29 坦然面對錯誤，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家庭、經濟生  
30 活之一般情狀，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  
31 益、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

01 益、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  
02 方式（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  
03 刑，足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為避免短期自  
04 由刑所生之弊害，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  
0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6 四、沒收部分之說明：

07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  
09 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  
10 該情形，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  
11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最  
12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案被告所竊取之前開物品，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已發  
14 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偵字卷第51  
15 頁），至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被告並未自商家攜離，尚處  
16 於告訴人所得支配，物品狀態雖非遭竊前之原樣而無以再為  
17 販售，然此為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否受填補之問題，尚難以此  
18 認被告仍保有犯罪所得，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均不予宣  
19 告沒收、追徵之。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李佩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編號	商品	售價（新臺幣）
1	曼秀雷敦（12g）	78元
2	貝利達亮白修護牙膏（75ml）	260元
3	貝利達抗敏感牙膏（75ml）	260元
4	Crest 香氛鎖白牙膏（清新雪櫻）	230元
5	Relove寵愛私密呵護組（金盞花私）	299元
6	AHC黃金逆時超導胜肽緊緻全臉眼霜	1,250元
7	CHOPARD蕭邦粉紅心鑽女性淡香水	699元
8	Crest香氛鎖白牙膏（岡山夢·白桃）	230元
9	Miine 韓式無髮根蓬鬆夾	149元
10	屈臣氏壓邊化妝棉100片	59元
合計：		3,514元